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 章附屬法例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附連於圖則第 60336159/SGAZ/401 號

及第 60336159/SGAZ/402 號的計劃

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CL 號(部分)

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

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排污設備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60336159/SGAZ/401號及第60336159/SGAZ/402號（下稱“該等圖則”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配合將來落成的區內各項發展。
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1,380米的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的沙井，並接駁至錦泰路現有污水幹渠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將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及路旁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

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附屬法例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及路旁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附屬法例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路旁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附屬法例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20條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雨水渠、污水渠、氣體燃料管道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附屬法例)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16年3月24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霍偉佳